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605114999-06248942

静安分局弱电系统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招标代理：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2025年09月05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5
第七章 合同模板.....	7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分局弱电系统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30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605114999-06248942**

项目名称：静安分局弱电系统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2737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377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静安分局弱电系统维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10 至 2025-09-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30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1111号永融企业中心8B1）。

开标时间：2025-09-30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 址：胶州路 415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 话：52581855，186166536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静安分局弱电系统维护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4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 址：胶州路 415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电 话：52581855 传 真：52581859 联系人：陆老师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累计相加的方式收取，即本次代理服务费为 100 万元*1.5%+（500-100）万元*0.8%，若成交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10）天内。
7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50000 元</u>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u> <u>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u>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u>账 号：32462028010080010</u>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u>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依次退还到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需求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	报价汇总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投标金额（含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1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及后续归档使用。
15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6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3) 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4) 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5) 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等);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 如有)。
17	政策功能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请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如实填写服务商信息。 本项目预留中、小、微型企业, 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 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其他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

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581855，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了保障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其下属部门的弱电信息系统、内部声像监控系统、执法办案场所的正常运行，特聘请具有专业弱电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管理经验的公司进行维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广播系统、弱电机房、内部声像监控系统、执法办案场所等进行日常运维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

本项目采用全包制，中标单位的报价包括维护期内的驻场人员薪资以及维修，更换，购置的所有设备清单中罗列的系统和设备产生的费用，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招标方不承担维护期内任何费用。因设备损坏无法维修的，中标方所提供的替换设备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在使用前需经招标方认可并同意。附件提供的设备数量仅代表需求提交时需维保设备数量，实际数量须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根据维保场所范围实际进行。本项目预算金额：2737700 元，超过该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维保目标及周期

系统整体运行正常，设备使用完好，视频图像质量清晰，录像回放完整，音频质量清晰，数据资料齐全，保障公安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次招标范围的维保周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运维管理要求和服务内容

（一）人员要求

1.中标方须在上海市建立售后服务点，针对本次维护项目配有至少一辆维护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具备完整的维护工具，完备的劳防用品及专业工具。

2.投标方必须具备完整的针对本项目的维护作业组织体系：

（1）专门的项目经理：熟悉本地情况，五年以上的弱电项目从业经验，业务能力出众，管理能力经验丰富。

（2）运维团队：具有完善的运维团队，拥有 10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三年以上弱电维护经验。其中，要求中标方提供不少于 3 名 7*24 小时拥有固定驻场维护工程师于招标方指定的地址（大统路 199 号）、（胶州路 415 号），并能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工作时段外的加班任务及工作。该驻场人员若因事假、病假等短暂休息的，中标方需提供替代人员并获得招标方认可；若长时间无法驻场的，中标方需书面申请更换相应驻场人员，并经招标方认可；招标方只提供驻场人员简单办公桌椅，其他一切用品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二）运维内容

1、弱电信息系统

系统名称	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大楼交警勤务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	1、线路的检查与维修； 2、设备的添加、变更、维修； 3、拼控设备及其他各设备的配置； 4、线缆的整理，标示的黏贴。 5、大屏显示系统的检查和维修
大楼互联网无线覆盖系统	1、无线控制器及其他设备设置维护； 2、线路的检查与维修； 3、POE 电源模块维护； 4、线缆的整理，标示的黏贴。
大楼电视系统	1、TV 点位的日常巡检和维护； 2、卫星接收设备的故障判断、维修和更换。
大楼影视中心媒资管理系统	1、影视中心媒资发布系统的日常巡检和维护； 2、故障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3、协助和指导用户媒体信息发布和系统管理。
大楼指挥中心道路监控图像联网	1、图像联网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

系统	2、故障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3、协助用户完成外围其他设备维修任务。
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	1、网络线路的检查与维修； 2、网络端口的添加、变更、维修； 3、网络跳线（交换机跳线、计算机终端跳线）； 4、安装交换机及光电收发等相关硬件； 5、线缆的整理，标示的黏贴 6、本项目周期内新增信息点位不多于 400 个（含相关配套的跳线、配线架、理线器、模块、面板和机柜等）
弱电间	1、供电系统的日常巡检和维护； 2、弱电间定期整理和保洁； 3、PDU 和拖线板的新增和更换；
视频会议系统	1、会议系统的日常巡检和维护； 2、故障设备的定位，若发现设备故障引起的及时报备给甲方； 3、会议进行前配合相关人员做好会议准备和设备调试； 4、重大会议、活动现场的技术支持和会议保障； 5、远程视频会议的技术支持；
广播系统	1、广播系统的日常巡检和维护； 2、故障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有线电视系统	1、IPTV（或网络机顶盒）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含通过 10000 报修等服务）； 2、故障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LED 屏系统	1、LED 屏系统的日常巡检和维护； 2、故障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3、协助用户完成信息发布和信息更新任务；
排队叫号系统	1、排队叫号系统的日常巡检和维护； 2、故障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紧急报警系统	1、紧急报警系统的日常巡检和维护； 2、故障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文档管理及其他	1、协助用户进行相关文档的整理与归档； 2、协助用户完成交办的其他事项； 3、提供为保障系统运行而用户要求增配的零星线缆及小件物品；

2、内部声像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2.1 设备维修

（1）.摄像机维修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 1878 处声像监控摄像机的故障维修，包括接待窗口区域、内部区域。

（2）.拾音器维修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 189 个声像监控拾音器进行故障维修。包括接待窗口区域、内部区域。

（3）.硬盘录像机的维修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 200 个声像监控硬盘录像机进行故障维修。

2.2 日常维护

（1）.调整视角及摄像机优化调整工作

包括调整摄像机照射角度、摄像机图像清晰度、焦距等技术调整工作。

（2）.前端点位清洁保养巡视工作

负责做好前端所有点位的设备的清洁保养巡视工作，包括防护罩和镜头的擦洗，并检查线路连接的可靠性以及外场设备各部件的完好情况。

(3) .硬盘录像机维护巡检工作

负责对硬盘录像机开展月度定期巡检，包括录像回放天数、硬盘可用性、图像、音频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招标方并予以排除。

2.3 应急抢修及保障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外的应急抢修服务，并在接到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备件，在 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在处置完毕后报招标方验收。为保证系统在招标方有重要勤务工作期间正常运行，必须根据甲方的统一安排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服务。同时应标方需承诺免费提供运维期间招标方出保的未包含在上述点位中的内部声像监控系统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3、执法办案场所

系统名称	运维内容
前端配套设备	包含以下设备的巡检维护工作： 1、办案登记一体机 2、智能手环 3、民警/看管卡/证人等卡 4、定位接收器 5、电子签名捺印板 6、手环电动拆装工具 7、手环民警卡消毒柜 8、智能物品柜
视音频监控设备	包含以下设备的巡检维护工作： 1、特写摄像机 2、全景摄像机（含走廊） 3、拾音器
审讯配套设备(前端)	包含以下设备的巡检维护工作： 1、审讯主机 2、自动光盘刻录打印机 3、可打印盘面光盘（耗材由使用部门申领） 4、双工对讲
审讯配套设备(后端)	包含以下设备的巡检维护工作： 1、视频定位联动控制器 2、定位应用服务器 3、交换机，48 口 POE 4、数据库服务器 5、应用存储一体机 6、视频管理服务器 7、NVR 设备 8、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综合布线及门禁系统	1、网络线路的检查与维修； 2、网络端口的添加、变更、维修； 3、网络跳线（交换机跳线、计算机终端跳线）； 4、安装交换机及光电收发等相关硬件； 5、线缆的整理，标示的黏贴； 6、门禁系统的检查与维修
应用软件部署	对两大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1、办案区信息管理系统 2、智能笔录系统

(三) 运维范围

静安分局所辖范围内的各办公场所、弱电机房及执法办案场所等。投标方根据招标方要求自行对参考

维保内容进行探勘。同时，本项目采取全包方式进行维保，维护期内招标方有权对维保范围和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四）具体运维要求

1、弱电信息系统

1.1 基本内容：

弱电运维的日常服务运行巡视；问询接待、报修受理及回访等工作，协调弱电运维内部其他部门相关联系工作；

协助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各弱电系统、线路、设施设备等的档案资料管理，弱电运维过程中发生各种材料和数据的上报，完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流程等；

为各部门提供各弱电系统的安全性、适用性、先进性、管理性和扩展性的弱电运维技术服务，确保 7x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根据分局提供的会议安排和临时安排，对会议活动实施技术保障和日常运行服务，需提供 1 名专人负责会议保障工作；

各分支机构的广播、电视、安防、信息发布和大屏幕系统的日常技术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1.2 基本要求：

每月至少对分局所辖场所开展弱电运维巡检 1 次，有巡检记录单，巡检完成后由用户单位签字确认；

每月月末提交月度运维工作报告，六个月后提交半年运维工作总结，合同履行结束提交项目运维总结；

报修受理：接受用户报修，报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按照招标方对不同设备的修复优先级要求和修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最晚不超过 48 小时；有完善的报修受理流程，有相关情况记录和报修单，在故障修复完成后由用户单位签字确认（以用户签字确认时间作为最后修复时间），逾期未完成修复的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备品备件：为及时修复故障设备，中标方需对常用的、易损的设备提前进行备货，该批设备在被进行修复更换前资产为中标方所有，因此中标方需对该批设备的数量、安全和质量等进行管理；

建立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中标方的人员流动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重要岗位技术人员变动需提前告知招标方，在确定无安全或其他影响情况后才可更换；

2、内部声像监控系统及执法办案场所

2.1 日常驻场维护

根据系统情况，驻场人员每日需对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发起维修流程，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存在故障的前后段设备进行故障原因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静安公安分局规定要求的处理时间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解决。

系统故障发现时间小于 1 天，一般维修时间小于 8 小时，复杂故障维修时间小于 24 小时，并填写《日常巡检故障维修报告》交招标方确认。

2.2 维修工作要求

维修工作响应等级详见下表：

序号	故障情况	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
1	三级（轻微故障）	12 小时	24 小时
2	二级（严重故障）	4 小时	8 小时
3	一级（紧急故障）	2 小时	4 小时

注：一级（紧急故障）：监控点图像丢失，硬盘录像机无回放。

二级（严重故障）：硬盘录像机图像丢失、拾音器故障。

三级（轻微故障）：监控点图像字符及通道不符。

1)对每日故障报修情况、维修情况、修复情况以及反馈情况以表格的形式予以体现，且每周对日报表进行汇总，分析原因。

2)维修过程中，如若设备无法当场修复，应由投标人将库存的备品备件将损坏设备替换，并负责损坏设备的修复工作，投标人应为招标方提供相应的替代设备和代送、代维服务，且损坏设备的返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返修后设备按照招标方固定资产相关流程处理。

3)必须按照实际需求，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外的应急抢修服务，并在接到通知后，携带相关工具和备件，在 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为保证系统在有重要勤务工作期间正常运行，必须根据招标方的统一安排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服务。

2.3 维护质量要求

提供完备的监控点维护计划，每月至少一次完成对前端监控点清洁保养、视角调整优化工作，以及后端存储设备养护工作，并做好数据记录。

2.4 数据统计

对系统运维情况进行各类统计分析，填写日报、月报、年报，主要包括：

- 1) 静安分局监控系统巡检表
- 2) 静安分局监控维修情况表
- 3) 静安分局监控系统维护情况表
- 4) 静安分局执法办案场所巡检表
- 5) 静安分局执法办案场所维修情况表
- 6) 静安分局执法办案场所维护情况表

3、故障排查

为保障各业务单位正常工作，但凡发现故障报修，投标方需在约定时效内到达现场进行先期排障，若故障设备仍在其他项目包修期内，投标方需告知招标方并协助修复故障。

4、平台接入

维保期间巡检、总结、故障报告须纳入分局“一体化支撑平台”。

投标人须将弱电、内部声像、执法办案场所全量设备、系统状态须接入分局“一体化支撑平台”统一纳管，投标人须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投标人需每半年一次对全量维保设备进行清查，并报监理和招标人审核。此外，投标人需将维护记录全量上传分局一体化支撑平台，并接受平台派单。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相关设备的调整。

5、备品备件

为避免在遇突发情况下，招标方需临时加装点位，或者在维修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无法及时在现场完成维修的情况，投标方需储备满足本项目零配件采购清单的备用设备及配件，该批设备在被进行修复更换前资产为投标方所有，因此投标方需对该批设备的数量、安全和质量等进行管理，项目到期后，未使用的剩余备品备件产权归投标方所有。详见附表二，该批设备质保期必须为3年。

此外，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和运维监理要求配合分局完成各类弱电配套维护工作（如线缆标签、设备清点、机房整理、安全监测等）。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180天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维保期结束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后支付20%。

2、扣款依据

因超时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限完成修复的，每起扣除项目总金额的3%；

因未及时维修或在维修过程中产生安全事故，每起扣除项目总金额的10%；

因维保单位过失使招标单位受到上级部门通报、处分的，每起扣除项目总金额的3%；

因维保单位过失，造成招标单位受到公安部通报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每起扣除项目总金额的20%，同时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作为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四、安全要求

1.负责一切运维人员的一切运维工作，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在运维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

2.遵守分局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合作企业人员管理和“一机两用”要求。

3.若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按照流程上报，并派员协助分局职能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4.制定各类风险工作预备方案，人员、物资准备、突发事件处置都必须有强大技术支持和应付能力。

5.声像监控系统中涉及分局重要保密信息，必须遵守保密协定，不得泄露分局保密信息。

6.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各种信息都有记录并及时归档，不得随意减少人员配置，确保服务人员数量与公司应标书相符。

附表一：备品备件清单

附表二：弱电明细表

附表三：声像监控系统运维点位清单明细

附表四：执法办案场所运维设备清单

附表一：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保修期
1	室内网络半球	DS-2CD5124EFWD-IZ(2.8-12mm)	海康威视	10	个	3 年
2	硬盘录像机	DS-9632N-I16	海康威视	2	台	3 年
3	硬盘（6T）	7200 转	希捷	32	块	3 年
4	全景摄像机（含走廊）	DS-2CD8365/BA	海康威视	5	台	3 年
5	拾音器	N5-ZSL	快鱼	10	个	3 年

附表二：
弱电明细表

序号	报 价 名 称	服务项目	数量	工作内容
----	---------	------	----	------

1	25 楼交 警 勤 务 中 心 大 屏 幕 显 示 系 统	夏普液晶拼接屏	18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点位进行维修，包括音视频丢失、音视频干扰、等设备故障维修。
		拼接控制器	1	
		输入：DVI*64、HDMI*32		
		输出：DVI*32		
		无线话筒	8	
		调音台	1	
		反馈抑制器	1	
		专业功放	1	
		专业音箱	8	
2	静 安 分 局 大 统 路 199 号 大 楼 互 联 网 无 线 覆 盖 系 统	无线控制器 H3CWX5004	1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点位进行维修。
		无线接入点 H3CWA2620	120	
		POE 电源模块	120	
3	静 安 分 局 三 级 网 视 频 会 议 系 统 （ 2403 会 议 室 ）	工程投影机 索尼	3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点位进行维修，包括音视频丢失、音视频干扰、等设备故障维修。
		投影幕	3	
		鹅颈会议话筒 铁三角 PRO51Q	8	
		无线话筒 SENNHEISER	4	
		调音台 雅马哈	1	
		反馈抑制器 SABINE	1	
		自动混音台 AUTOMIX	1	
		专业功放	4	

		专业音箱	6	
		电视机 索尼 65 寸	2	
		32*32 音 视 频 矩 阵 EXTRONMAVPlus3232AV	1	
		32*32 高 清 混 合 矩 阵 TS-9436UHM	1	
		二级网视频会议终端	1	
		二级网视频会议摄像机	1	
		三级网会议终端	1	
		三级网视频会议摄像机	1	
		音视频光端机	4	
		时序电源	4	
		激光投影机 EPSON CB-700U	2	
4	静安分局三级网视频会议系统（2508会议室）	工程投影机索尼	1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点位进行维修，包括音视频丢失、音视频干扰、等设备故障维修。
		鹅颈会议话筒 铁三角 PR051Q	8	
		无线话筒 SENNHEISER	4	
		调音台 PA12	1	
		自动混音台 ATUOMIX	1	
		反馈抑制器 SHUREDFR22	1	
		数字音频处理 MX16	1	
		矩阵切换器 EXTRON MPX423A	1	
		会议室摄像机索尼 D70	1	

		会议室刻录机	1	
		时序电源	2	
		投影机 VIVITEK	3	
5	静安分局三级网视频会议系统（26楼会议室）	专业显示器夏普	2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点位进行维修，包括音视频丢失、音视频干扰、等设备故障维修。
		高 清 矩 阵 KRAMER VS-88HN	1	
		鹅颈会议话筒 铁三角 PR051Q	4	
		调音台 ALLEN&HEATH	1	
		音 频 处 理 器 XILTCA XA-4080	1	
		效果器 雅马哈	1	
		专业功放 7208	3	
		专业功放 7213	1	
		专业音响 2EVM	6	
		信 号 延 长 放 大 器 KRAMER TP-580T/R	4	
		时序电源	2	
6	卫星收视系统	馈线天线	1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点位进行维修，包括音视频丢失、音视频干扰、等设备故障维修。
		高频头	1	
		天线放大器	1	
		双向放大器	2	
		卫星接收解码器	27	
		邻频调制器	27	

7	影 视 中 心 媒 资 管 理 系 统	媒资管理一体机 Sobey MRS-1802	1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点位进行维修，包括音视频丢失、音视频干扰、等设备故障维修。
		矩阵切换器 Extron MAV 84 AV	1	
		MAC 核心服务器 Sobey HIVENode	1	
		烯盾安全网关 Sobey Shield4000S	1	
8	(北 片) 指 挥 中 心 道 路 监 控 图 像 联 网 系 统	大型矩阵切换器 英飞拓 192*128	1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点位进行维修，包括音视频丢失、音视频干扰、等设备故障维修。
		联网控制器 PVG	2	
		视频光端机 (8 上 2 下)	11	
		光端机箱	11	
		串口服务器 NC600	2	
		高清解码器 DC2804-FH	16	
		控制键盘	15	
9	执 法 办 案 场 所 智 能 化 系 统	办案登记一体机	2	
		智能手环	40	
		民警/看管卡/证人等卡	60	
		定位接收器	68	
		电子签名捺印板	10	
		手环电动拆装工具	4	
		手环民警卡消毒柜	2	
		智能物品柜	2	
		特写摄像机	8	

	全景摄像机（含走廊）	60	
	拾音器	38	
	审讯主机	8	
	自动光盘刻录打印机	2	
	可打印盘面光盘	20	
	双工对讲	4	
	视频定位联动控制器	2	
	定位应用服务器	2	
	交换机，48 口 POE	2	
	数据库服务器	2	
	应用存储一体机	3	
	视频管理服务器	1	
	NVR 设备	10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2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74	
	超五类非屏蔽模块	272	
	门禁控制器	7	
	CPU 读卡器	10	
	磁力锁	7	
	LED 门牌	20	
	高拍仪	2	
	温湿度显示屏	8	
	交换机	2	
	报警主机	2	

		报警按钮	24	
		机架式电源	4	
10	应急抢修	应急抢修工作	10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外的应急抢修服务,并在接到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备件,在 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在处置完毕后报甲方验收。为保证系统在甲方有重要勤务工作期间正常运行,必须根据招标方的统一安排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服务。
11	调整前端设备视角及系统优化调整工作	对前端设备优化调整	12	包括调整摄像机照射角度、摄像机图像清晰度、焦距、话筒、显示系统、会议系统等技术调整工作。
	前端点位清洁保养工作	对前端点位进行清洁保养	12	负责做好前端所有点位的设备的清洁保养巡视工作,包括设备的擦洗,并检查线路连接的可靠性以及各部件的完好情况。
	系统设备维护巡检工作	对系统设备进行维护巡检	12	负责对系统设备维护巡检工作,开展月度定期巡检,包括图像、音频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招标方并予以排除。
12	摄像机维修	监控摄像机的维修	1878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 1878 个点位进行维修,包括视频丢失、视频干扰、等设备故障维修。
	拾音器维修	拾音器的维修	189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 189 个点位进行维修,包括音频丢失、音频干扰、等设备故障维修。

	硬盘录像机维修	硬盘录像机的维修	200	负责对已建、且过保的 200 个硬盘录像机进行维修，包括硬盘故障、预览、回放丢失等故障维修。
13	调整视角及摄像机优化调整工作	对摄像机优化调整	1878	包括调整摄像机照射角度、摄像机图像清晰度、焦距等技术调整工作。
	前端点位清洁保养工作	对前端点位进行清洁保养	1878	负责做好前端所有点位的设备的清洁保养巡视工作,包括防护罩和镜头的擦洗，并检查线路连接的可靠性以及各部件的完好情况。
	硬盘录像机维护巡检工作	对硬盘录像机进行维护巡检	200	负责对硬盘录像机开展月度定期巡检，包括录像回放天数、硬盘可用性、图像、音频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招标方并予以排除。
14	弱电信息系统		1	负责对综合布线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广播系统、弱电机房、内部声像监控系统等进行日常运维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
15	执法办案场所		1	负责对执法办案场所前端配套设备、视音频监控设备、审讯配套设备(前端)、审讯配套设备(后端)、综合布线及门禁系统、应用软件部署等系统设备进行日常运维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

附表三：

声像监控系统运维点位清单明细

序号	维护单位	内部监控点位	视频监控探头高清化改造应用 (智慧警务督察系统)	分局内部探头高清化改造和覆 盖补盲项目监控	拾音器维护	硬盘录像机
1	静安寺	20	0	18	6	6
2	南西	16	3	22	7	7
3	石二	36	0	28	4	10
4	江宁	16	6	20	10	7
5	曹家渡	34	0	20	8	8
6	老分局经侦	10	2	33	7	6
7	刑科所	20	0	39	0	4
8	胶州路分局	43	16	13	0	7
9	大统路分局	68	117	30	38	29
10	芷江西	2	21	9	6	6
11	天目西	4	16	7	6	9
12	站区	18	8	9	6	6
13	三泉	3	21	5	6	6
14	临汾	1	24	6	8	6
15	彭浦镇	107	21	0	8	15
16	大宁	64	10	0	5	16
17	共和新	31	22	7	8	12
18	宝山	17	39	6	6	10

19	北站	29	1	0	8	6
20	彭浦新村	33	11	12	7	9
21	交警一大队	14	0	0	4	1
22	交警二大队	10	0	0	4	1
23	交警三大队	4	3	0	3	2
24	交警四大队	13	7	2	4	1
25	车宣大队	8	0	15	6	3
26	交警事故科	45	0	0	14	7

附表四：

执法办案场所运维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静安寺	南西	石二	江宁	曹家渡	大统路公安	大统路检察院	芷江西	天目西	站区	三泉	临汾	彭浦镇	大宁	共和新	宝山	北站	彭浦新村
办案登记一体机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智能手环	个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民警/看管卡/证人等卡	张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定位接收器	个	14	16	28	15	16	30	38	18	24	15	19	23	16	28	22	28	26	26
电子签名捺印板	套	2	3	4	3	3	5	5	5	6	2	3	4	3	4	3	2	5	5
手环电动拆装工具	套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手环民警卡消毒柜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智能物品柜	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特写摄像机	台	2	3	2	3	3	5	3	4	6	2	3	4	3	4	3	3	4	5
全景摄像机（含走廊）	台	17	16	20	19	16	31	29	24	30	19	23	22	21	27	23	24	23	24
拾音器	个	8	10	10	10	10	19	19	14	19	13	14	15	12	14	15	11	15	16
审讯主机	台	2	3	2	3	3	5	3	4	6	2	3	4	3	4	3	3	4	5
音箱,吸顶式有源音箱	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自动光盘刻录打印机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可打印盘面光盘	盒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双工对讲	套	0	0	0	0	1	2	2	1	2	1	1	2	1	1	1	2	2	2
功放	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耳机	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麦克风	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视频定位联动控制器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定位应用服务器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交换机, 48口 POE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数据库服务器	个	0	0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应用存储一体机	台	0	0	0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视频管理服务器	台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VR 设备	台	3	4	3	4	4	6	4	4	6	3	4	4	4	5	4	4	4	5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台	0	0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箱	30	30	18	15	30	38	36	24	29	18	27	30	27	32	35	20	18	17
超五类非屏蔽模块	个	80	80	88	80	72	136	136	80	128	88	120	112	128	120	120	44	104	38
四口面板	个	10	10	11	10	10	17	17	10	16	11	15	14	16	15	15	22	13	19
六类 24 口配线架	条	6	6	7	6	5	3	3	2	3	2	3	3	3	3	3	2	3	2
理线架	条	3	2	2	2	1	5	5	2	5	4	5	5	5	5	5	0	5	4
电源线	300	12	10	11	10	12	9	9	8	9	7	6	8	6	7	8	0	6	7

	/箱																		
辅材	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门禁控制器	台	1	1	1	1	2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CPU 读卡器	台	2	2	2	2	4	4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磁力锁	个	1	1	1	1	1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LED 门牌	个	2	3	4	3	3	11	9	5	10	5	6	7	6	7	7	7	7	8
高拍仪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温湿度显示屏	台	2	3	4	3	3	5	3	4	6	2	3	4	3	4	3	3	4	5
交换机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报警主机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报警按钮	个	6	0	10	0	5	14	10	9	9	5		9	6	12	8	6	8	10
机架式电源	个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机柜	个	1	0	0	1	0	2	2	1	1	1	0	2	1	2	1	1	1	2
办案区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智能笔录系统	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6.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静安分局弱电系统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20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针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分局现有弱电系统的现状分析报告和维护点位清单进行综合评审。1、分析内容和应对措施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8 分；2、分析内容应对措施基本完整，但有缺漏，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足得 7-5 分；3、未就本项目重点、难点做针对性分析、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欠缺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4-1 分。
设备的日常维修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的日常维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1、设备的日常维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2、设备的日常维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3 分；3、未提供设备的日常维修方案或提供的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2-1 分。
设备的巡检及故障处理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的巡检及故障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1、设备的巡检及故障处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2、设备的巡检及故障处理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3 分；3、未提供设备的巡检及故障处理方案或提供的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2-1 分。

设备配置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阶段配备的机械、仪器设备、车辆情况等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部分满足的得 2 分，未做说明得 0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3 分；3、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2-1 分。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称、从业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打分：具有 PMP 证书、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强得 5-4 分；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尚可得 3-2 分；类似工作经验较少、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欠缺得 1 分。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团队（团队成员）	0~1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齐全，满足

		招标文件的得 5 分；每缺 1 人扣 0.5 分；本项最高分不超过 5 分；0-5 分 项目团队人员均有相关公安类似项目维护或工程经验 3 年以上的（须提供所在维护单位盖章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0-3 分 项目驻场人员有类似公安驻场维护经验的（须提供所在维护单位盖章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0-3 分 项目管理人员提供 PMP 证书、技术人员提供特殊工种证（电工证和登高证）认证证书；0-4 分。
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班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1、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5-4 分；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略欠缺的得 3-2 分；3、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管理和培训方案简单粗糙，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备品备件情况	0~5	备品备件、耗材的完善程度、溯源情况、配件和耗材供应的

		及时程度进行综合打分：1. 备品备件和耗材管理完善，种类齐全、溯源完善、供应及时，能够确保设备的高效运行和维护得 5-4 分；2. 备品备件和耗材管理基本满足需求，种类存在不足，可能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产生一定影响得 3-2 分；3. 备品备件和耗材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种类缺漏、使用和更换周期不合理、供应不及时得 1-0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1、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4 分；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不够合理的得 3-2 分；3、未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或所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项目业绩	0~5	提供投标单位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案例合同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1) 投标人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得 3 分；提供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实施单位贰级及以上证书或同类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4	(2) 根据企业的信用、认证、技术力量、人员结构、履约能力、质量保证体系等情况进行打分。(4-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及投标邀请，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静安分局弱电系统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 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 材等要求			
服务期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 件			
质量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8、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响应单位全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2、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5、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16、供应商账户信息表

致：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第七章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

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见招标（采购）文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

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